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行初48号

原告刘美芳，女，196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被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谦，区长。

委托代理人王恩海，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曙，上海茸诚伟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美芳请求确认被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违法一案，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经审查于2021年3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在本院审理过程中，原告刘美芳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刘美芳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法无悖，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刘美芳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刘美芳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董礼洁
陈根强
宁博
贾菁

二 二一年四月十四日